

常见问题

加利福尼亚州有关限制室内空气净化装置的臭氧排放的法规

2014年6月3日更新

以下提供的问题和解答旨在帮助受加州空气净化器法规管制的对象快速理解本法规条款，以及制造商如何遵照法规要求为其不同型号的空气净化器取得相关认证。以下信息不取代法规内容；所有受本法规管制的空气净化器制造商和其他人士应阅读《最终法规命令》(Final Regulation Order) 和我们在 www.arb.ca.gov/research/indoor/aircleaners/manufacturers.htm 网页上发布的其他官方文件。欲了解空气净化器法规的最新修订，可访问 <http://arb.ca.gov/regact/2009/iacd09/iacd09.htm>。

如果以下提供的信息和《最终法规命令》、规定的检测标准及相关文件之间有任何差异，则以上述网站上的官方文件为准。如果以下信息或本文介绍的网站没有解答您的问题，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aircleaners@arb.ca.gov 联系我们；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mgabor@arb.ca.gov 或拨打电话 (916) 323-2190 联系 Michael Gabor；也可参考本文最后面的联系信息。

适用性

1. 哪些人必须遵守该法规？

本法规适用于任何在加州制造、销售、供应、供销室内空气净化装置（包括医用和非医用装置）或将其引入加利福尼亚州市场，用于或计划用于住宅、公司、学校等使用空间的个人或企业。包括在互联网网页上以英语推销的空气净化装置。

2. 法规是否适用于在加利福尼亚州生产，但是只在加利福尼亚州境外销售的空气净化装置？

如果此等装置在加利福尼亚州生产，则需满足本法规下的第 94800 款。但是如果不在加利福尼亚州境内销售，则不必满足第 94802 款中规定的标准，也不必接受测试和认证。但是，如果未经认证的装置在加利福尼亚州市场上出现和出售，则将违反本法规，可能会遭到罚款或其他强制措施。需要提醒的是，有些在加利福尼亚州生产但不该在加利福尼亚州销售的空气净化装置，由于分销地点的原因，以后很有可能会销回到加利福尼亚州。考虑到加利福尼亚州市场的规模很大，我们建议所有此等装置均接受测试和认证。

即便装置不在加利福尼亚州出售，也需遵守法规的贴标规定（第 94806[e] 款）。任何未经测试和认证的非工业用途的装置，如通过互联网或产品目录宣传或出售，则须在此等装置的宣传或展示内容所在的主要网页、目录页和相关材料的显著位置，注明以下提示信息：“不满足加利福尼亚州要求，不可运输到加利福尼亚州。”

3. 室内空气净化装置是指什么？

“室内空气净化装置”是一种耗能产品，用于减少密闭空间内的空气污染物浓度，包括但不限于过敏原、微生物（如细菌、真菌、病毒及其他微生物）、尘埃、颗粒、烟气、雾气、气体或蒸汽以及有味化学物质等。此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净化个人周围的空气（个人佩戴或携带的装置）、用于任何大小的房间、用于整个房子或建筑物，或用于汽车内的任何尺寸的便携装置，以及可安装于墙壁、天花板、柱子或其他室内表面的独立装置。这些可能包括机械空气净化器（例如仅带有摺叠式过滤器的净化器）、负离子发生器、静电除尘器、光催化氧化空气净化器、等离子束发生器、电晕放电或紫外臭氧发生器以及采用其他技术的空气净化装置。带有空气净化器或有空气净化功能的零件，但非以空气净化为主要功能的产品也视为室内空气净化装置。

4. 法规何时生效，届时会有哪些要求？

ARB 有关限制室内空气净化装置的臭氧排放的空气净化器法规于 2008 年 10 月 18 日生效。此外，2010 年 9 月 9 日，法规的多项修订内容通过加利福尼亚州的批准。制造商有三个合规日期需要满足：

- **2009 年 10 月 18 日** 通知截止日期
- **2010 年 10 月 18 日** 测试和认证截止日期
- **2011 年 10 月 18 日** 贴标截止日期（粘性标签允许使用到 2012 年 10 月 1 日）

通知截止日期是 2009 年 10 月 18 日。要求制造商通知其分销商、零售商和销售商本法规的生效，并向其提供最终法规，同时制造商还需向 ARB 提供文件，证明其已经根据法规第 94807 款的规定履行上述要求。尚未满足这一要求的制造商属于违规，并应联系 ARB 的 Susan Lum（参见本常见问题结尾处的联系信息）并立即履行这一要求。未满足这一要求的制造商可能需缴纳罚金。如欲了解更多有关满足这项要求相关的信息，请参见：www.arb.ca.gov/research/indoor/aircleaners/manufacturers.htm。

根据本法规要求，截至**2010年10月18日**，在加利福尼亚州上市或出售的空气净化装置均须首先通过检测和认证，包括通过互联网出售的空气净化器。尤其需要注意，截至该日，任何个人或企业如欲在加利福尼亚州制造、销售、供应、供销任何室内空气净化装置或将其引入加利福尼亚州市场，以用于或计划用于使用空间内，则须保证装置通过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委员会 (ARB) 的认证，所产生的臭氧排放浓度不超过百万分之**0.050 (ppm)**。

截至**2011年10月18日**，所有包装均须标注法规要求的标签，表明产品已获得认证。2012年10月1日之前，标签可以为粘性标签，不必打印在包装上。空气净化装置还须按照法规要求进行标注，此外还必须满足并持续满足所有法规要求。请参见 www.arb.ca.gov/research/indoor/aircleaners/manufacturers.htm 了解最新信息。

5. 是否有任何空气净化器不适用或豁免于本法规的管制？

是的。专为特定工业用途（参见问题 6）制造、营销和使用的空气净化器和完全“与管道整合于一体”的空气净化器（参见问题 7）不受本法规的限制。但是，用于工业场所的空气净化器只能经由工业供应渠道或公司营销并且在显著位置标明“仅供工业用。潜在健康危害：排放臭氧。”

6. “工业用途”或“工业使用”是指什么？

“工业用途”或“工业使用”是指为下列目的和情况使用臭氧：

- (A) 工厂、水处理厂、城市供水厂或类似机构，以及游泳池和 spa 的水质净化。
- (B) 农产品加工厂、冷藏运输车或相关设施内的农产品杀菌
- (C) 电子、制药、生物技术和化学工业中的化学氧化和消毒灭菌
- (D) 纸浆和造纸工业中的漂白和其他加工目的
- (E) 工业烟道气或废水处理厂的臭味控制
- (F) 旅店业在无人的情况下实施气味和烟气控制
- (G) 在无人的情况下，实施霉菌扑灭
- (H) 在无人的情况下实施火灾和沿海修复
- (I) 汽车修复和美容业在无人的情况下实施期为控制

7. 什么是“管道复合系统”？

“管道复合系统”是指仅作为中央暖气、空调或通风系统的不可拆分的部件而设计、营销和使用的空气净化装置。一般此等系统由 HVAC 系统提供气流或启动，有时是提供动力。仅附着在管道外侧或放置在进气口或排气口的系统可能不具备豁免资格。生产此等装置的制造商需咨询 ARB，确认其是否具备豁免资格。

8. 哪些人必须提交认证申请？

将在加州使用或出售的室内空气净化装置的所有制造商均须向 ARB 提出认证申请。或者，行业协会或认证组织可以代表制造商提出申请，只要申请表内含有所有必要的制造商和检测实验室的信息和签名即可。

检测和认证

9. 提出申请是否需要付费？

不需要，提出申请无需付费。但是，申请者必须自付检测费用；加州政府不支付这些费用。

10. 到何处索取申请表？

您可在 ARB 网站：www.arb.ca.gov/research/indoor/aircleaners/certification.htm 取得申请表和填表说明。填表说明还有中文和韩文版本。

11. 如何申请认证？

申请步骤如下：

- 步骤 1 从我们的网站上取得申请表（见问题 10）。
- 步骤 2 通过电子邮件向 aircleaners@arb.ca.gov 发送申请，以便从 ARB 获取申请编号。您必须为每一个要测试和认证的型号提交一份申请。同一个型号群中的其他型号（见问题 13），若其无需接受实际的检测，则不需要单独申请编号。
- 步骤 3 浏览 www.arb.ca.gov/research/indoor/aircleaners/instructions-03.pdf 中的详细说明。
- 步骤 4 完成申请表的第一至三页（如果需要在申请表中加入其他信息，则还需完成第 6 页）。
- 步骤 5 在适用情况下，由有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法规要求的检测，并填写申请表上的第四页和第五页（见问题 15）。

步骤 6 对于需要接受第 37 款（现为第 40 款，参见问题 12）臭氧检测的装置，如果其电气安全测试是由不同于执行臭氧检测的国家认可检测实验室 (NRTL) 的其他 NRTL 完成，则之前的执行电气安全检测的机构必须填写补充表格，表格位于

www.arb.ca.gov/research/indoor/aircleaners/supplemental.pdf。

步骤 7 按照申请说明的指示，提交填写完毕的申请表、补充表格（如适用）及其他材料，包括实验室的在线目录列表。请注意，未提交所有必要的签名、检测结果和文件将会延误您的申请。

12. 有哪些必要的检测？

必要的检测视空气净化装置的种类而有所不同。

a) 所有**电子空气净化器**（即静电除尘器 [ESP]、负离子发生器、光催化氧化装置和所有其他不符合以下“仅机械过滤”定义空气净化器）均须接受检测，确保达到美国国家标准学会/美国保险商实验室 (ANSI/UL) 2007 年 12 月 21 日（或之后）版本的**标准 867**。此标准包括电气安全要求。此标准中的第 37 款中包含了必要的臭氧排放检测，其臭氧排放检测内容最近经 UL 更新并改放入第 40 款。此次更新之前，UL 还为“标准 867”发布了六项“认证要求决策” (CRD)，以澄清第 37 款的内容；检测实验室在进行检测时必须遵守这些要求。这六项决策可在 www.arb.ca.gov/research/indoor/aircleaners/manufacturers.htm 上找到；向下滚动至“空气净化器检测和认证说明”部分。或者您还可到 www.com-2000.com，购买最新修订的第五版 ANSI/UL 标准 867，该标准将所有决策并入了第 40 款中。

b) “**仅机械过滤**”装置必须满足 2007 年 9 月 27 日版本的 ANSI/UL 标准 507，这是一项不含臭氧排放检测的电气安全标准。“仅机械过滤”空气净化器仅通过物理障碍过滤去除空气中的污染物，而不借助电子技术，即强制使空气通过一个过滤介质。用于制造过滤介质的材料包括如活性炭、纸、泡棉、合成物、陶瓷或天然纤维等物质。

注：使用紫外灯的机械过滤装置不仅须满足标准 507 的电气安全要求，而且还须通过标准 867 的第 37 款（现在的第 40 款）的臭氧排放检测。

c) **多功能设备**，是指在主要功能之外，还包含空气净化零件的装置，必须根据最适用其主要功能的 ANSI/UL 标准通过电气安全检测，并且

如有必要，还须根据标准 867 的第 37 (40) 款，通过臭氧检测。例如，具有负离子空气净化功能的便携式空调将根据 ANSI/UL 标准 484（室内空调）接受电气安全检测，并根据标准 867 第 37 (40) 款进行臭氧排放检测。

本法规中指定的其他适用于多功能装置的电气安全标准包括：

- i) ANSI/UL 标准 1278（可移动和壁挂或天花板悬挂式电动室内取暖器），
- ii) ANSI/UL 标准 1017（真空清洁器、鼓风机式清洁器和家用地板整理器），

和

iii) ANSI/UL 标准 1993（自镇流灯和灯具适配器）。

请查看第 94801(a)(3c) 款、94801(a)(3e) 款、94801(a)(3d) 款，和 94801(a)(3f) 款，了解更多有关这四种标准的信息。

请注意，含空气净化器的空调等此类多功能装置必须接受检测并经 ARB 认证，即便装置制造商不会宣传其具有空气净化器功能或多种功能。检测机构可能需要找到其他适当的方式，根据 UL 标准 867 对装置进行检测。

13. 是否每一个型号均须接受检测？

不是。法规定义的属于同一个型号群的室内空气净化装置中只有一个代表型号必须遵照检测方法接受评估。请注意“型号群”不同于“型号系列”。

14. 什么是“型号群”？与“型号系列”有何不同？

“型号群”是指具备相同的设计、操作功能、设备输出功率和性能特质并由同一个制造商生产的室内空气净化装置。同一个型号群中的机器可以在不同品牌名下营销。只在无关于臭氧排放的装饰处理如颜色、远程控制、开关类型或其他美观特色上不同的机器属于同一个型号群。功率水平或电源不同、外壳不同、过滤器类型不同或具备其他显著不同的差异的装置一般不属于同一型号群。

“型号系列”是工业中使用的一个较宽泛的名词，和法规定义的“型号群”不同。鼓励制造商认真检查他们的产品，如果他们不确定其产品是否包含多个型号群，则希望他们联系 ARB。

15. 哪些人可以执行检测？

室内空气净化装置必须由目前通过美国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局（U.S.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鉴定为“国家认可检测实验室”

（Nationally Recognized Testing Laboratory [NRTL]）的实验室执行检测。实验室必须获得 OSHA 许可，才可以针对适用的整个 ANSI/UL 标准 867 或 ANSI/UL 标准 507 或适用于多功能装置的其他 ANSI/UL 标准进行检测。最新批准的修订内容允许电气安全检测也由与 NRTL 签约的其他检测机构执行。根据本法规的修订内容所述，这些机构通过 OSHA 补充计划 2、3、4、5、6 和 10 与 NRTL 签约。（补充计划 10 也称为卫星通知和受理计划，简称 SNAP。）

但是，本法规中要求的 ANSI/UL 标准 867 第 37 (40) 款臭氧检测只能由 NRTL 执行或由 NRTL 通过补充计划 2 检测实验室执行。此等补充计划 2 检测实验室需已经通过 ARB 初次审计和年度审查，证明其有能力按照 ANSI/UL 标准 867 第 37 (40) 款中的规定，准确执行臭氧排放测试程序。目前，只有 UL（使用空气质量科学测试机构）、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科特兰，仅限纽约机构），和加拿大标准协会（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简称 CSA，也使用空气质量科学测试机构）有资格进行这项检测。如欲了解本法规认可的实验室的信息，请访问

www.arb.ca.gov/research/indoor/aircleaners/certification.htm。

16. ANSI/UL 标准 867 是否要求必须由同一家国家认可检测实验室执行电气安全检测和第 37 (40) 款的臭氧检测？换句话说，电气安全和臭氧检测能否由不同实验室执行，只要它们是满足第 94805[d] 款要求的 NRTL 即可？

所有通过认证的装置均须标注负责检测的实验室的标记。因此，之前未经过检测或标记的产品应将在一家实验室完成所有检测。对于现有产品，为制造商方便考虑，电气安全和臭氧检测可由不同 NRTL 执行。但是第 37 (40) 款臭氧检测须由已通过 ARB 审核、审计和认证的 NRTL 检测。NRTL 可以，但无义务接受其他 NRTL 的检测数据。因此，制造商必须确定一家实验室会接受其他实验室的数据并提供标记授权。我们的申请现在包含一份针对这种情况的补充表格（参见问题 11，步骤 6 了解更多信息）。

17. 由谁核实“仅机械过滤”空气净化装置？

ARB 将审查产品的设计规范和制造商及实验室提交的其他文件，以及 ANSI/UL 507 项下的实验室认证，核实空气净化器为仅机械过滤空气净化装置，没有臭氧排放检测的要求。

具体请见 www.arb.ca.gov/research/indoor/aircleaners/certification.htm 中的认证申请说明。

18. 如果我的“仅机械过滤”产品之前按照 ANSI/UL 标准 507 接受了检测，我是否需要对其进行检测？

这取决于之前检测的日期。在 2008 年 10 月 18 日或之前检测的“仅机械过滤”装置，则不需要重新检测；制造商可以要求执行检测的实验室填写申请表 E 部分和 F 部分并在 F 部分签名（推荐），或者递交一份执行检测时从检测实验室收到的签名信函或通知，证明该型号已通过 ANSI/UL 标准 507 的许可。可以接受的文件包括 UL 授权通知 (NOA)、UL 合规证书 (CC)、UL 合格评定证书 (CA)、Intertek 标志授权 (ATM) 和 NRTL 列名报告。我们要求提交上述文件之一和实验室当前的在线装置列表。如果无法取得上述文件，实验室必须填写 E 部分和 F 部分并在申请表第 5 页上签字。请注意空气净化器必须持续满足标准 507 的要求；这一般记录在位于实验室的认证产品目录网页上的最新认证产品列表中。

对于 2008 年 10 月 18 日后检测的机械产品，装置必须根据 2007 年 7 月 27 日第九版的 ANSI/UL 标准 507 通过测试，测试必须由 NRTL 或问题 15 中指明的可接受的 NRTL 签约机构执行。检测实验室必须填写申请表中的相关部分。请访问 www.arb.ca.gov/research/indoor/aircleaners/certification.htm，了解认证申请说明中对于“仅机械过滤”空气净化器的详细要求

标签和标识要求

19. 具体的标识要求有哪些？

法规规定，“标识”是指产品包装上一个含有必要的认证声明的区域，声明清晰易读，与无关文字分开。它是包装上的印刷文字。根据业经批准的修订，2010 年 10 月 18 日前通过认证的空气净化器型号在 2011 年 10 月 18 日前仍可在包装上没有必要标识的条件下销售。在此之后，包装上必须含有标签，但在 2012 年 10 月 1 日前，制造商可以使用粘性标签。2012 年 10 月 1 日之后，所有包装均须以打印形式在上面显示必要标识。

对于非医用装置，本法规第 94806 款规定标识必须不小于 1 英寸 x 2 英寸，清晰易读并且必须以大写字母至少 3 毫米高的粗体注明“本空气净化器符合联邦臭氧排放限制的要求。经 ARB 认证。”该标识应位于显眼处，如包装的顶面或侧面，但不得位于包装底部。

对于多功能装置，如内附空气净化器的可移动式空调，最适宜的标识用语应为：“本装置内的空气净化器符合联邦臭氧排放限制。经 ARB 认证。”情况类似的公司应咨询 ARB，了解适合其装置的标识。

对于医用装置，标识必须符合联邦法律，包括第联邦法规第 21 篇第 801.415 款的规定（见 http://edocket.access.gpo.gov/cfr_2004/aprqr/pdf/21cfr801.415.pdf）。此标

识也必须注明“经 ARB 认证。”

20. 由网络或产品目录销售的非认证产品呢？它们是否可以发送给加利福尼亚州客户？是否需要特定标识？

- a) 非以工业用途为由受到豁免的产品：2010 年 10 月 18 日之后，只有 ARB 认证的产品才可以运送给加利福尼亚州客户。任何未经 ARB 认证的非工业用途室内空气净化装置，如通过互联网或产品目录宣传或出售，则须在此等装置宣传或展示所在的主要网页、目录页和相关材料的显著位置，注明以下提示信息：“不满足加利福尼亚州要求，不可运输到加利福尼亚州。”如果此等装置运送到加利福尼亚州或在加利福尼亚州销售，政府则将采取强制措施（见问题 31）。
- b) 以法规中定义的工业用途为由受到豁免的产品：对于因工业用途（根据本法规的定义）受到豁免的产品，产品必须标注法规第 94803 款中规定的文字“仅供工业使用。潜在健康危害：排放臭氧。”

21. 是否有安全认证和列明标志的要求？

是的。由检测实验室遵照 ANSI/UL 标准 867 和 507 所授权的安全认证或列名标志必须标注在每一台经认证的空气净化器上。医用和非医用室内空气净化装置均须在装置上标识此信息。要想获得更多信息，请见最终法规命令的第 94806(d) 款：
www.arb.ca.gov/research/indoor/aircleaners/manufacturers.htm。

22. 何时会收到有关我的产品是否获得认证的通知？

在收到认证申请的 30 天内，ARB 会提供书面通知，说明您的认证申请是否已经得到受理，或者如果申请表内容不完整，您所需要提供的其他信息。材料完整的申请在受理后的 30 天内，ARB 将提供认证许可与否的书面通知。如果情况特殊，ARB 执行官认为有必要，

则其可以延长上述期限。有的情况下，ARB 可能会在 30 天内同时完成申请受理审核和许可；这种情况下，制造商将只会收到一封信，通知申请材料完整并且装置已经通过认证。

制造商有责任在需要的审批日期之前尽早提交申请，为 ARB 执行的正常审核流程留出充裕时间。ARB 的正常审核流程可能需要高达 60 天。但是 ARB 理解，有时为了满足经销商的合约要求、紧迫的装运日期以及相关截止日期要求，需要加速审核。如果制造商需要加速申请审核，则其应在提交申请时在电子邮件中进行说明。ARB 工作人员将尽力满足制造商的具体需求。

通知经销商

23. 如果我是制造商，我是否必须通知我的产品分销商、零售商及供应商本法规生效之情况？

是的。通知的截止日期是 2009 年 10 月 18 日。在此之前，在加利福尼亚州制造、销售、供应、经销室内空气净化装置或将其引入加利福尼亚州市场的制造商必须提交文件，证明其已经为其所有已知分销商、零售商和供应商提供经 ARB 采纳的真实准确的最终法规文件。尚未履行这一要求的制造商应立即行动起来。请查阅以下解疑信息，访问问题 25 的答案中提供的网站，了解具体指示。

24. 分销商与最终用户有何区别？

本法规对“分销商”的定义是“以在市场上再次销售或分销为目的将室内空气净化装置出售或供应给的任何人员”（第 94801[a][10] 款）。即便其最初仅仅是一名最终用户，他们也可能是，或成为分销商。衡量分销商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他们是否会下多个订单，一次订购多台装置，拥有营业执照或商业属性，是否与其他组织有明显的商务关系等等。如果他们可能会再次销售装置，则需将其纳入制造商的通知名单中。

25. 如何就本法规事宜通知我的分销商、零售商和供应商？

关于本法规的通知必须是书面的，具体形式可以是电子邮件或信件。根据法规第 94807 款的规定，ARB 接受的信件形式通知文件包括邮寄材料的纸质复印件和包含每位收件人的完整联系信息的相关邮寄清单。可接受的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文件需包括电子邮件副本和每一位电子邮件收件人的完整联系信息。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规第 17 篇第 1 章第 4 分章（记录披露）的第 91000 款及其以下条例的规定，如经申请，这些信息将作为保密信息。不遵守本法规第 94807 款的规定可导致认证遭到拒绝或撤销。对于制造商初次通知其分销商和零售商之后，制造商新又获知的分销商、零售商和供应商，制造商必须向其提供类似通知并向 ARB 提供其联系信息。法规中未就对新分销商、零售商和供应商发出进一步通知的具体时间作出规定。但是应在与新的分销商、零售商或供应商确立新的合作关系后，尽快发出通知，通知不得晚于该实体分销和销售空气净化器之前。尽早通知符合制造商的利益。建议每季度向 ARB 提交一次此类通知的文件。如果季度内没有新增的分销商、零售商或供应商，则不要求向 ARB 发出通知。

更多提交文件相关的说明及制造商通知其分销商和供应商时可使用的信函的样本，请参见 ARB 的网站 www.arb.ca.gov/research/indoor/aircleaners/manufacturers.htm。

26. 如果分销商或供应商不愿意或不允许制造商对外提供其联系信息怎么办？制造商有何责任，分销商/供应商有何责任？

制造商，以及分销商、供应商和零售商均有义务遵守本法规。制造商必须向 ARB 提供其掌握的所有已知分销商、零售商和供应商的一切联系信息。如果制造商不向 ARB 提供必要的信息，则其将违反本法规。通知要求存在的意义是确保分销和零售链条中的各方均能了解本法规，知晓在 2010 年 10 月 18 日合规日期之后在加利福尼亚州销售未经认证的装置属于违法行为。如果分销商或供应商注重隐私，本法规中有规定，可视要求保证联系信息保密。

27. 如果某个空气净化产品通过互联网出售并且运送至分销中心，而制造商不知道空气净化器会从分销中心去向哪里，制造商应向 ARB 提供怎样的分销商名单或联系信息？

制造商将提供分销中心的联系信息而无需提供单个购买者的联系信息，除非这些购买者会销售或分销空气净化器。对于互联网销售，我们建议供应商要求采购方说明所购空气净化器是否个人使用还是会进行再次销售。简而言之，要求制造商提供除最终用户之外的所有已知分销商、供应商和零售商的联系信息。

28. 我们 (ARB) 的法规向制造商保证为某些信息保密（例如分销商的联系信息），这是不是规定我们 (ARB) 无法向其分销商发送信函？

不是。如果需要，ARB 可以向分销商、供销商和零售商发送信函。发给分销商的任何通讯均会成为独立记录，可由公众查询，但是如果要求保密，则可将分销商的名称和联系信息删除或遮挡。

29. 消费者如何知道我的产品通过了认证？

消费者将通过产品标识和 ARB 网站上的列名获悉产品认证情况，网址为 www.arb.ca.gov/research/indoor/aircleaners/certified.htm。在 2011 年 10 月 18 日之前，所有室内空气净化装置均须在完成认证要求后，在产品包装上标注臭氧排放认证标识，除非其豁免不受本法规约束。满足问题 6 中定义的“工业用途”装置必须按照问题 20 的答案 (b) 中的规定，做好标识工作。

记录维护

30. 我是否必须维护我的产品或认证记录？

是的。要求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供销商和检测实验室维护至少近三年内与本法规相关的记录。相关记录包括分销商通知材料和在加利福尼亚州销售、供应、供销、引入市场或为销售而生产的产品的生产、质量控制、销售或检测记录。此等记录必须按照要求向 ARB 提供。如有需要，ARB 遵照加利福尼亚州法规第 17 篇第 1 章第 4 分章（记录披露）的第 91000 款及其以下条例的规定，为这些信息保密。

强制措施

31. 对于违规行为是否有任何惩罚？

ARB 有责任确保 2010 年 10 月 18 日之后在加利福尼亚州销售的可移动式空气净化器经过检测，所排放的臭氧低于 50 ppb，通过认证；此外，它们还遵守空气净化器法规的其他要求（加利福尼亚州法规第 17 篇，第 94800 – 94810 款）。执行法规可确保臭氧排放得到控制，保护公众健康，保证空气净化器制造商和销售方的公平竞争。

ARB 可以采取多种行动，如搜索互联网、审核制造商提交的文件、对加利福尼亚州的零售商店进行随机抽查，以及购买待售的空气净化器（通过零售商店、

直接营销或互联网)。监察方将检查标识要求的合规情况，并可能按照本法规中规定的臭氧检测标准（ANSI/UL 标准 867）对所购买的空气净化器进行检测。可能会检查制造商就空气净化器法规相关事宜通知分销商和其他销售方的工作记录。

初次调查过后，如果发现有空气净化器违规，则 ARB 可能会向制造商进一步索要更多信息。如违反本法规的任何规定，可能会向其发放违规通知，拒绝认证申请或者可能会撤销或暂时吊销某项认证。如果执行官确定出现违规情况，其可命令召回违规或受违规影响的产品并以合规产品取代。

所有其他法律授权的惩罚措施也适用。ARB 可采取民事或行政措施，根据本法规强制发放违规通知。可以根据州法律（美国卫生安全法规 [HSC] 第 42402 款及以下条款）施加民事处罚，例如视违规的具体情况而定，违规者可处以每日 1,000 美元至最高每日 1,000,000 美元的罚金。检察机关可能会提起刑事诉讼，并且会根据卫生安全法规第 42400 款实施惩罚。

更多帮助

32. 如果我有其他问题，我可以联系哪些人？

要想获得更多有关**认证申请和必要检测**的信息，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aircleaners@arb.ca.gov 联系我们；或致电 (916) 323-2190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mgabor@arb.ca.gov 联系 Michael Gabor。

如欲了解更多有关**通知要求**的信息，请致电 (916) 323-5043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slum@arb.ca.gov 联系 [Susan Lum](#)。

如欲了解有关**本法规和可能有豁免资格的产品的相关问题**的一般信息，请致电 (916) 323-1504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mjenkins@arb.ca.gov 联系 [Peggy Jenkins](#)。

有关打印或查看本文件或我们的网页，或者群发公告的问题，请致电 (916) 323-5043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slum@arb.ca.gov 联系 [Susan Lum](#)。